

陕西师范大学文件

陕师校发〔2014〕73号

关于印发《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培养适应社会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发展现状和学校培养机制改革的试行情况，学校制订了《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4年9月29日

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 实施方案

(2014年9月)

为了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自主创新，培养适应社会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发展现状和我校培养机制改革的试运行情况，特制订《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

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核心是完善以创新型科学研究和应用实践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和以奖助学金为主要形式的研究生资助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完善研究生培养的长效保障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以激励竞争与创新，鼓励进步与优秀，全面提高培养质量。改革的目的是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研究能力和综合素质。

培养机制改革方案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完善导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导师和导师组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第二，通过研究生创新教育项目的实施和各类奖助学金的设立，以及培养环节与“三助”（助教、助管、助研）工作的有机结合，保障和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第三，通过学校内部统筹计划和使用财政拨付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导师部分研究经费和其他有关资金，构筑适应研究生教

育发展需要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一、实行导师负责制

1.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应继续强化责任意识，从思想品德、学风建设、专业水平、学术修养、创新意识和能力、心理健康等方面加强对研究生的引导、管理、教育与关怀，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学术发展方向的引导，树立较高的学术追求和志向。

2. 加强和完善导师组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团结协作，集思广益，鼓励学科交叉合作指导，形成适应科技发展和人才成长需求的良好多元的培养环境，提高研究生的指导和培养质量。

3. 在研究生招生中，依据国家和学校有关政策，导师在学校政策允许范围内拥有自主权。根据相关学科、专业的招生和培养条件以及培养质量，学校可以适度调整招生人数分配方案。在学生自愿报名选择的基础上，经学科组或导师组内充分协商确定导师与学生的指导关系。

4. 导师对研究生的业务学习、学术研究、学术规范、思想道德教育等工作承担指导责任。导师有权将研究生的研究工作作为本人研究计划的组成部分进行指导，并在最终成果中以符合学术规范的方式署名。在读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以陕西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导师应承担相应的学术和学术道德规范方面的责任。

5. 导师应在学校政策指导下，依据学科特点加强对研究生“三助”岗位的指导和管理工作。根据学科和研究工作特点，

适度提供对研究生的资助，改进研究生的研究与生活条件。

6. 导师对研究生的奖助学金申请拥有推荐和建议权。导师和导师组的意见是所在学院（中心、所）和学校审核确定奖助学金时的主要依据。

二、建立研究生奖助体系

1. 设立研究生厚德助学金

厚德助学金每学年初在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中评定，主要用于补贴、资助研究生的学习、生活。一年级研究生在入学确定学籍后评定，二、三年级研究生每学年学籍注册完成后评定。能够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达到学校培养目标的研究生予以按月发放，具体额度如下：

学生类型		标准(每生每年)
博士研究生	非在职	2.3 万元（2300 元*10 个月）
硕士研究生	非在职	0.8 万元（800 元*10 个月）

注：其中含国家助学金

2. 设立研究生积学奖学金

积学奖学金每学年初在所有全日制研究生中评定，一次性发放，主要考核研究生的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本奖学金具体等级、额度及评定比例如下：

学生类型	等级	比例	标准（每生每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5%	1.8 万元
	二等	25%	1.2 万元
	三等	35%	0.8 万元
硕士研究生	一等	10%	1.2 万元

	二等	15%	0.9 万元
	三等	25%	0.7 万元

注：其中含国家学业奖学金

获得积学奖学金一等奖的研究生同时授予优秀研究生的荣誉（毕业年级研究生授予优秀毕业生的荣誉）。

此外，学校在毕业年级研究生中评选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并向省级部门推荐省级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

3. 设立研究生励志奖学金

本奖学金的申请对象，第(1)项为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其他各项为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具体规定见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办法。其类别主要包括：

(1) 园丁奖助学金。本奖学金基金由学校教职工捐助和学校所投入的 1500 万元构成，每年利用基金利息资助品学兼优且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2) 宝钢奖学金；

(3) 何崇本研究生创新奖学金；

(4) 其它由社会募集的资金构成的奖学金。

4. 设立研究生敦行奖学金

敦行奖学金的目的是奖励在学习、科研方面取得比较突出成果的学生，类别主要包括：

(1) 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具体奖励金额和办法参照《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单项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执行。

(2) 优秀学位论文奖学金。该奖学金的申请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其类别和奖励金额见下表：

类 别	奖励金额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3 万元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	1.5 万元
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 万元
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0.5 万元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0.1 万元

本奖学金实行就高原则，奖金不重复累计。具体评选办法详见《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奖励办法》。

5. 研究生三助津贴

研究生三助是指研究生助教、助管、助研工作。助教、助管体系的设立目的是通过参与教学、管理等实践环节在加强实践锻炼的同时，改善和提高研究生的生活条件，该津贴的享受对象为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助研体系的设立目的是通过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导师科研项目、协助导师进行高水平科研工作，提高研究生独立从事创新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关于助教工作：鼓励博士、硕士研究生参与助教工作。学校将结合教学工作实际情况设置助教岗位，从事课程教授、实验辅助、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评阅试卷等工作。根据每位研究生承担的助教任务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和实际工作量发放助教津贴。助教工作的具体办法参照《陕西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兼任助教工作的管理办法（修订）》。

关于助管工作：学校每年将根据各单位工作实际情况设

立研究生助管岗位，从事助管工作的研究生按每工作单元 20 元或每月 400 元标准发放助管津贴，具体办法参照《陕西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兼任助管工作的管理办法（修订）》。

关于助研工作：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不少于 5000 元。其中 2500 元从研究生院“三助基金”中支付，其余从导师校外科研经费中支出。硕士研究生助研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不少于 1600 元。其中 800 元由研究生院从“三助基金”中支付，其余从导师校外科研经费中支出。导师从科研经费中的支出不得低于学校配套金额。

6. 设立研究生优秀创新资助项目

设立以下项目鼓励支持研究生的高水平创新性研究。项目申请对象为我校全体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1) 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创新基金。具体申请和审核办法见《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创新基金资助办法（修订）》。

(2)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具体申请和审核办法见《陕西师范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暂行办法》。

7. 设立研究生学术交流资助项目

(1) 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具体申请和审核办法见《陕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及其补充规定。

(2) 研究生国内研修资助项目。具体申请和审核办法见《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内研修资助办法》。

(3)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具体申请和审核办法见《陕西师范大学实施“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暂行办法》。

8. 国家奖学金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自 2012 年起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为博士生每人 3 万元，硕士生每人 2 万元。学校将根据国家每年下达给我校的名额按学科、专业以及学校的总体发展要求进行分配。国家奖学金的评定依据《陕西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暂行）》进行。

三、研究生培养支持经费

学校通过内部统筹规划，将财政拨付的培养经费和研究生交纳的培养费作为研究生奖助体系经费的主要来源。导师交纳的研究生培养资助费也纳入学校研究生培养奖助体系中统筹管理使用。

学校依据不同学科性质与特点将招生计划分为保障性招生计划和倾斜性招生计划。保障性招生计划根据学科确定，倾斜性招生计划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学科建设情况、导师承担的科研课题和经费情况等因素确定。

每位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必须交纳培养资助费（国家专项计划研究生除外），其标准见下表：

学科类别	标准（元 / 人 · 年）		
	第一名博士	第二名博士	第三名博士
人文学科	400	800	1600
社会学科、教育学 科、数学学科	600	1200	2400

除数学外的理学、 工学等学科	800	1600	3200
-------------------	-----	------	------

培养资助费的筹措渠道包括：导师的校外科研经费（包括纵向经费和横向经费）、导师的标志性成果奖励科研经费以及导师个人自筹等。

四、完善研究生医疗保障体系、落实各项资助政策

全体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纳入学校大学生公费医疗体系，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并按西安市有关规定参加西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落实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基层就业学费补偿（代偿）等政策，为新生开通入学绿色通道。

五、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组织管理和实施

1. 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主管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办公室、“211 工程”与学科建设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学院的院长。

2. 各培养单位的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级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奖助学金的评定办法负责本单位有关奖助学金的评定、审核、推荐等工作。

3. 研究生院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相关管理及日常工作。

六、附则

1. 本方案自 2014 年开始从 2014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各

类奖助学金标准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的原则执行。

2. 对于与本方案不一致的其他相关规定，以本方案为准。
3. 本方案的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